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16號

附民原告 張文貴

被告 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卿

被告 林茂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3日共同簽署之財產移轉補充協議書，並於107年11月24日進行公證，後經檢察官查證，被告確有參與相關犯行，並經檢察官以龍股111年度他字第173號提起公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款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萬元，及自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以其為被告涉犯「111年度他字第173號案件」之被害人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查檢察官並無以「111年度他字第173號」起訴被告林茂唐或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
03 法官 莊維澤
04 法官 蔡有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林怡君